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1,165,849美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1,165,849美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予買方。有關目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支付方式

根據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165,849美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美元；及
- (b) 轉讓股東貸款總額1,165,749美元。

代價應分為如下兩期以現金支付：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買方應付首筆付款500,100美元；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買方應付餘額665,749美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權益總額以及資產及負債的估值並計及該物業根據估值報告的評估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盡職審查；
- (b) 完成該物業之估值；
- (c) 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不存在任何會阻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繼續進行之事項或情況；
- (d) 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
- (e) 買方已悉數支付代價。

完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的唯一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由唯一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物業用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商業辦公室。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自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十五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期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負債淨額	21	63	29
稅前虧損	21	1	1
稅後虧損	21	7	1

須待最終審核，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收益約29,000美元，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軟件即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名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良機，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165,849美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Nexion Global」	指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Unit #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之辦公室單位
「買方」	指	Ler Tiong Hin, Alan，一位新加坡居民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Nexion Global的全部無擔保及免息貸款金額，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金額為1,165,749美元
「唯一附屬公司」	指	Nexion Investmen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tune Shorel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唯一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新加坡估值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用銷售比較法出具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胜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胜先生（主席）和 *Ong Gim Hai*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